

西安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气调峰岳华村搬迁安置项目拆迁（二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木桦林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0日

发包人（简称甲方）：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简称乙方）：陕西木桦林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液化天然气（LNG）应急储气调峰岳华村搬迁安置项目拆迁（三标段）工程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范围及规模：（具体内容根据标段工程范围填写），拆迁户数115户，预估拆除面积29900平方米（以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二）开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具体以项目开展后发包人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1、清理渣土拉运严格执行西安市人民政府及高陵区的相关规定、按照《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渣土。渣土拉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对正负零以下的宅基地进行平整，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复耕复种标准。

2、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

4、乙方在清运渣土前需按照市容执法部门的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渣土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乙方应确保渣土清运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公共设施造成任何损害。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环境污染或公共设施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

5、乙方应当对渣土进行分类，不得将渣土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杂处置。拉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养护，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7、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乙方应当立即清除污染。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二)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三)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四) 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对现场需拆除范围的认定权，同时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拆除现场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2、若乙方清运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 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运任务；

2、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做好清运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清运过程中因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严格按照施工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如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减成果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1、（工程量请根据具体标段进行补充填写）二标段改造华村二组拆除

户：115户，拆除面积：29900m²

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37.30元/平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为：410527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具体面积计算以实际拆除面积为准。

2、此采购合同约定单价为固定单价，除双方另行明确约定外，不作调整。总预算为本项目全部费用，费用包含拆除、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地块内倒运及外运、倾倒、消纳处置、环保、管理费、规费、增值税费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结算根据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详细的拆除工程量清单和测量报告，并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若乙方提供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

3、因治污减霾、防尘降噪等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新增项目或其他特殊情况产生额外费用，甲方、监理方与乙方办理签证，据实结算。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拆迁完成待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剩余款项按照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乙方提供合法合规且符合就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甲方开票信息：

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拆迁、土地平整及渣土拉运任务的；
- 2、拆迁、土地平整及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拆迁、土地平整及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程内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 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因违反环保或安全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处罚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

(四) 清理渣土拉运必须运至西安市高陵区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未按要求拉运至指定消纳场所，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

(五)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及时、完整的赔偿。

(六)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本合同所称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间接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其他约定

八、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在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补充合同或附件均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十二、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至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变更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苗勇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方式: 13259431789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座501室

签定日期: 2025年3月20日